

证券代码：839288

证券简称：荣鑫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对象不确定的定向增发，发行股票为不超过 200 万股（含 200 万股），拟发行价格区间为 13 元/股至 15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上述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结果，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方式向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200,000 股普通股，向潍坊鲁信康大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800,000 股普通股，合计发行 2,000,000 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5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7,113,608.4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存入公司名下中国银行威海高新支行开立的 220832438361 账户，并在 2017 年 3 月 28 日经由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2587号)。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公司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20832438361。截至2017年3月24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存放于该账户中。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变更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4月25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函【2017】2337号”《关于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账号为220832438361账户中。截止2017年4月25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函【2017】2337号”《关于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时,公司未动用该笔募集资金。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未取得股转系统就公司股票发行出具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严格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20832438361。2017年3月24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存放于该账户中。2017年3月28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及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建立《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不存在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该募集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包含发行费用）27,500,050.00 元，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500,000.00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已经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7,500,050.00
其中：发行费用	408,750.00
购买原材料	20,118,556.28
物流、办公费用及其他	633,222.79
新产品研发费	6,337,790.84
汇款手续费	1,730.09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146,382.81
募集资金余额	146,332.81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决议》

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